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文件

武建标定〔2019〕4号

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关于认真做好 工程建设领域造价工程师资格“挂证” 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和执业行为，维护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秩序，推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住建、人社等七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和省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开展清理整治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造价工程师资格“挂证”行为的通知》（鄂建标定〔2019〕5号）、市城建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

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领域造价工程师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我市工程建设领域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注册情况，严肃查处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等违法违规“挂证”行为。通过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预防、查处和监管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我市造价工程师注册和执业行为，维护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秩序，推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

二、专项整治范围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凡注册有造价工程师的单位（包括中央、省在汉相关单位，外省、市相关企业在汉设立的分公司），以及注册在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均纳入这次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挂证”行为专项整治范围。

三、清理整治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各有关单位和造价工程师要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逐一认真核实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是否存在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挂证”尤其是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等问题的，有关单位及其造价工程师应于自查自纠阶段截止日之前，及时自觉办理注销等手续予以整改纠正（各有关单位可联系本站索取注

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嫌疑线索名单”)。对在自查自纠期内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各有关单位完成自查后,要如实填写《工程建设领域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挂证”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汇总表(企业填报)》(附后,无“挂证”情形的单位也要填报该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9年3月31日之前报送到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执业管理科,地址:汉口建设大道721号武汉建管大楼6楼,联系人:张耿、冯清伦,联系电话:027-85720981,027-85720982。

(二) 全面排查阶段(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底)

我站将在各有关单位及造价工程师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依据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造价工程师资格“挂证”嫌疑线索信息,对注册在各有关单位的造价工程师进行全面比对排查,重点排查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线索逐一进行调查取证,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填写《调查核实表》,及时上报上级住建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三) 接受督导检查阶段(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底)

从全面排查阶段开始,上级主管部门将对我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造价工程师资格“挂证”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请各有关单位扎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并整理好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台账和资料,做好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督导

检查的准备。

四、有关情形的认定和处理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和省住建厅办公室有关通知精神，对这次专项整治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一）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6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二）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其他存在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规定，在自查自纠

阶段予以整改。因客观原因暂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省住建厅注册中心说明原因并承诺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自查自纠整改时间 1 个月。逾期仍未改正的，按“挂证”行为处理。

上款所述“说明客观原因和承诺整改期限”的书面文件在呈报省厅注册中心的同时抄送本站。

（三）注册单位或个人一方反映与另一方不存在聘用关系，而另一方不予配合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省住建厅注册中心可依据一方申请及其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对于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省住建厅注册中心将依据一方申请将相关人员列为注册状态异常，并向社会公示。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将对仍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落实。**为加强对我市工程建设领域造价工程师资格“挂证”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站成立武汉市工程建设领域造价工程师资格“挂证”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张晓秋任组长，郭炎乐、付红阳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朱坤为专班负责人，张耿、冯清伦、杨彦琴为专班成员。

（二）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注册造价工程师“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查自纠工作。各有关单位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这次造价工程师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克服侥幸心理，打消蒙混过关念头，认清当前形势，端正思想态度，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全覆盖”的专项整治要求，对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全面进行清查、登记、上报，存在资格“挂证”等行为的人员，于2019年3月31日前及时完成注册变更或注销。对在自查自纠期间整改到位的，将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严肃认真开展排查，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积极组织各有关单位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要充分利用所掌握的造价工程师资格“挂证”行为嫌疑线索信息，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自查自纠，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这次全国性专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行为的有关规定与工作要求，对各有关单位自查自纠结果进行全面比对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认定为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上报上级住建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附表：工程建设领域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挂证”专项整治
自查自纠汇总表（企业填报）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19年2月25日

抄送：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市城建局办公室、政治处、
建管办，荣先国副局长、建管办周才志主任。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

附表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汇总表（企业填报）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所属地区	人员姓名	证件号码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社保单位	问题说明	是否为“挂证”人员（是/否）	不作为“挂证”人员理由（6类情形）	自查自纠情况		是否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是/否）
										已整改到位方式	未整改原因	

负责人：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

- 填表说明：1、“问题说明”请参照下发的企业、人员问题线索，比对后据实填写“无社保”“社保不一致”“多家社保”“重复注册”“超过60岁”等；
- 2、是否为“挂证”人员：如果填写“否”，请依据本《通知》要求填写“不作为‘挂证’人员理由”，即《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表述的6类情形之一，并向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提供详实证明材料；
- 3、已整改到位方式，请据实填写“符合6类情形、注销、转注、变更社保”等，未整改原因，请据实填写“拒不整改、整改手续正在办理中、无法联系本人、注册单位（或个人）不配合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等；
- 4、“是否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由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根据企业填报内容，核实是否属于“注册单位与个人一方反映与另一方不存在聘用关系，而另一方不予配合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情形，并判定标注。